

中小企業紓困規定比較表

110.04.01修正

用途	交通部(觀光局)		經濟部(防疫千億保)		
	資本性融資	周轉金	振興資金貸款 (資本性、週轉金)	營運資金貸款 (薪資+租金)	舊案展期
額度	3,000萬/每家 (民宿1,000萬)	2,000萬/每家 (民宿600萬)	1.5億(註1)	500萬/每家 不得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等(註3)	3/12前已辦理之貸款 現有餘額
限同一銀行	-	-	申請貸款：不限同一銀行 申請利息補貼：限同一銀行	限同一銀行	-
最高利率	-	-	-	目前1.845%	-
補貼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1%	補貼銀行辦理利息減免 最高郵政1年定儲機動利率
	(目前0.845%)	(目前0.845%)	(目前0.845%)	(目前1.845%)	(目前0.81%)
補貼期間	3年	1年	1年	6個月	1年
補貼限額	-	-	22萬	5.5萬	22萬
證明文件	-		要提出營收衰退證明文件		
補貼利率限制	性質相同不得與他單位重複申請補貼		性質相同不得與他單位重複申請補貼(註4)		
貸款期間	最長15年	最長5年	最長5年	最長3年	依銀行規定
寬限期	3年	2年	1年	1年	依銀行
送保案保證成數	9成以上	9成以上	8~10成(註2)	10成	最高9.5成(註5)
送保案保證手續費	由觀光局孳息支付	由觀光局孳息支付	保證期間免	保證期間免	第1年手續費免收
辦理期限	111.12.31		110.06.30		

註1：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、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，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，振興資金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。

註2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，貸款額度100萬元以內，且貸款利率3%以下之案件，保證成數一律9成；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額度50萬元以內，且貸款利率1%以下之案件，保證成數一律10成。

註3：營運資金貸款，於利息補貼期間，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。

註4：經濟部防疫千億保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，**最遲應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**。

註5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，辦理展延期間達6個月以上，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，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(0.25%)以上，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.5成，且最高不得逾9.5成。